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孟君  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402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0402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規定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112年2月24日自小字第  
1120000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訂

線

112/03/02

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1120000835